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市龙湾区城市建设中心的温州湾新区、龙湾区富余安置房源评估工作标段一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温州湾新区、龙湾区富余安置房源评估工作标段一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温州市瓯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68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.4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9月14日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